

第十三章 公众参与

13.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者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其目的是：

(1) 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

(2) 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

(3) 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

(4) 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13.2 公众参与调查的范围、对象、方法及内容

本次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 2006[28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和《关于执行甘肃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篇章编写暂行规定的通知》（甘环开发[2001]98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陇南日报进行第一次公示，告知公众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陇南日报进行第二次公示，较为详细的介绍了本项目的情况、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于 2016 年 4 月 21~26 日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问卷的主要内容见表 10-2），对评价范围内的农民、工人、机关干部及有关专家，公开以下信息并征求意见。

(1) 建设项目简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环评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期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 10 天内可以通过来访、来电、来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环评单位联系);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及环评相关信息和索要环评简本的;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疑问,要求解释和提出意见的;意识到潜在环境问题,要求环评报告补充的;愿义务监督本项目环保措施及运行情况的);
- (7)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意见调查为主,并辅以上述多种方式交流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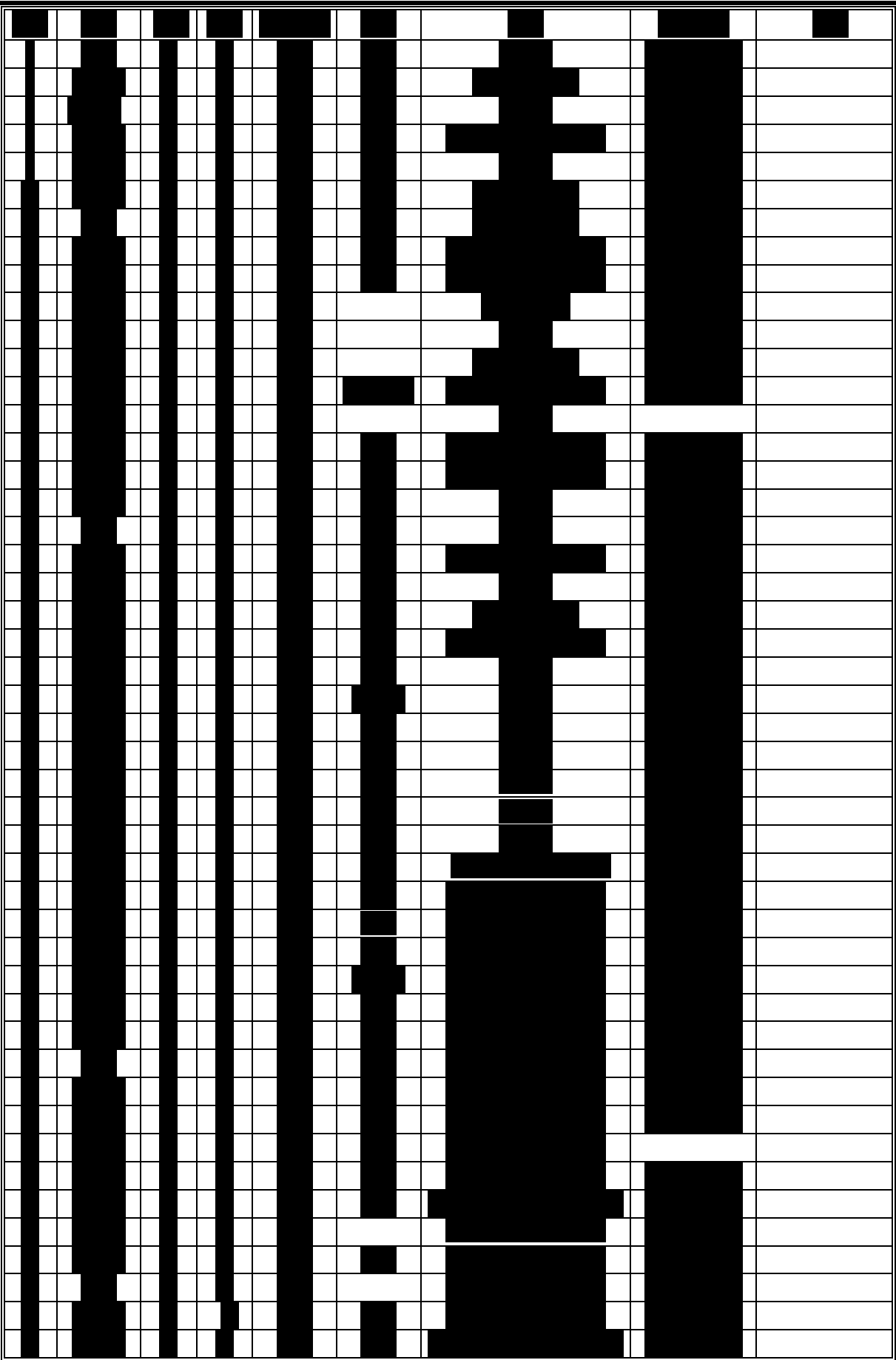
13.3 公众参与具体内容

(1) 第一次公告内容如下:



图 13-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内容

(2)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西和县华辰商贸有限公司银子崖铅锌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表 13-2 公众参与调查分类统计表

类 别	对象属性	被调查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性 别	男	91	91
	女	9	9
文化程度	大专以上	2	2
	高中及中专	9	9
	初中及以下	89	89
年 龄 段	18~30	9	9
	31~40	44	44
	41 岁以上	47	47
居住环境	农 村	100	100
	城 镇	0	0

由表 9-2 可见，被调查的 100 人中，男性占 91%，女性占 9%；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占 2%，高中及中专文化程度占 9%；18~30 岁占 9%，31~40 岁占 44%，41 岁以上占 47%；农村人口占 100%。

表 13-3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选择人数	占百分数
1	您获取环境保护知识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	①报纸	14	14
		②广播电视	56	56
		③环保宣传	44	44
		④其他	0	0
2	您对当地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①满意	81	81
		②不满意	4	4
		③无所谓	15	15
3	您认为当地目前主要的环境污染源是	①工业	3	3
		②农业	13	13
		③生活	82	82
		④其他	2	2
4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①了解	39	39
		②听说过	51	51
		③不了解	10	10
5	您认为该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①大气污染	5	5
		②水污染	7	7
		③固体废物污染	77	77
		④噪声污染	6	6
		⑤生态破坏	5	5
6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①大气污染	4	4
		②水污染	10	10
		③固体废物污染	76	76

		④噪声污染	6	6
		⑤生态破坏	8	8
7	您认为该项目重点保护的 环境影要素是	①大气环境	13	13
		②水环境	70	70
		③声环境	13	13
		④生态环境	7	7
8	您认为该项目的厂址选 择是否合适	①合适	43	43
		②基本合适	57	57
		③不合适	0	0
9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 态度	①支持	93	93
		②反对	0	0
		③无所谓	7	7
10	您是否愿意做该项目的 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	①愿意	85	85
		②不愿意	15	15
11	该项目的建设需要您搬 迁, 您是否同意搬迁?	①同意	3	100
		②不同意	0	0
		③无所谓	0	0

从调查结果看, 1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获取环保知识的途径为报纸, 56%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获取环保知识的途径是广播电视, 4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获取环保知识的途径是环保宣传。

8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满意, 15%的被调查对象持无所谓的态度, 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状况不满意。

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当地目前主要的环境污染源是工业, 1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当地目前的环境污染源是农业, 82%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当地目前的环境污染源是生活。

39%的被调查对象表示了解该项目的建设, 51%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听说过该项目, 只有 1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不了解该项目。

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大气污染, 7%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是水污染, 6%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是噪声污染, 76%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固体废物污染。

4%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大气污染, 1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是水污染, 76%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固体废物污染, 1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染, 8%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环境问题是生态破坏。

1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重点保护的环境要素是大气环境, 7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重点保护的环境要素是水环境, 1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是声环境, 7%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是生态环境。

4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的选址合适，57%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的选址基本合适。

9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7%的被调查对象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无所谓的态度，无人反对该项目的建设。

通过建设单位与位于卫生防护范围内的3户居民的沟通与协商，3户居民均表示搬离卫生防护区范围（搬迁协议见附件）。

（2）企事业单位问卷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对西和县环境保护局、西和县林业局、西和县发改局、西和县国土资源局、成县林业局（鸡峰山自然保护区代管单位）、西和县六巷乡花桥村、西和县六巷乡杜台村、六巷乡人民政府等单位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见表13-4。

表 13-4 企事业单位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问题	回答单位	回答内容
1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对于当地工业发展及经济增长方式有何种影响？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建设对当地工业发展及增加财政收入均有明显提升。
		西和县林业局	对当地工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对地方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增收，并可适当解决当地富裕劳动力。
		西和县发改局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工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增加县级财政收入，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
		成县林业局	可以增加西和县财政收入，还可适当解决当地剩余劳动力。
		花桥村	解决本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改善本村人聚环境，增加本村农民的收入，对本县工业发展起积极作用和影响。
		杜台村	解决本村剩余劳动力，增加村民收入，对本县工业发展起积极作用。
		六巷乡人民政府	帮扶当地新建和改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新企业投产后吸收当地剩余劳力，增加农民人均收入。
2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存在哪些环节限制因素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主要是采矿废渣、选矿废水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西和县林业局	交通较为不便利
		西和县发改局	交通条件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新企业建成后要求按照《矿产资源法》、《环保法》要求加强管理，严格按“三率”设计，增强开发利用水平，做好采矿废水、废石的利用。
		成县林业局	交通不便，加强环保投资，增加植被绿化和水土保持，对区域生态环境加强保护。
		花桥村	解决好村民和企业的取用水，做好废水循环利用。
		杜台村	本村所在地位于企业下游，解决好废水利用循环
		六巷乡人民政府	六巷河流域由于历史性重金属超标，新企业建成后要严格按照重金属排放标准，做好废水循环利用。
3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可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选矿废水必须达到循环利用，在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影响不大。

序号	问题	回答单位	回答内容
	能产生哪些环节问题？重点环境问题是什么？	西和县林业局	因矿山开采形式为硐采，对森林植被破坏小，重点问题是生产期间要注意保护好周围植被。
		西和县发改局	该项目开采方式为硐采，对森林植被等环境破坏较小，重点环境为题是要保护周围植被。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影响矿山地质环境。
		成县林业局	该项目的实施可能造成周边森林植被影响，生产期间划定措施加以保护。
		花桥村	废石堆放有序处理，废水循环利用。
		杜台村	水土流失，生态平衡发展
		六巷乡人民政府	水土流失和环境破坏
4	贵单位认为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可行？如不可行请写出理由及建议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
		西和县林业局	可行
		西和县发改局	可行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可行
		成县林业局	可行
		花桥村	可行
		杜台村	同意可行
		六巷乡人民政府	可行
5	贵单位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同意
		西和县林业局	同意
		西和县发改局	同意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同意
		成县林业局	同意
		花桥村	同意
		杜台村	同意
		六巷乡人民政府	同意
6	贵单位的其他意见、建议及要求：	西和县环境保护局	无
		西和县林业局	意见：必须在批复使用林地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严禁乱采滥伐；建议及要求：要主动积极造林，保护和恢复矿区森林植被。
		西和县发改局	该项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建设中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促进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西和县国土资源局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成县林业局	严格在批复使用范围内进行生产，遵守《森林法》，严禁乱采乱
		花桥村	必须解决当地村民就业上班。
		花桥村	必须解决当地村民就业上班。
		六巷乡人民政府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

由表 13-4 可见，被调查的企业业单位均表示该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区域工业发展，增加当地财政收入，创造就业机会。

被调查的企事业单位认为该项目存在的限制因素为当地交通条件不便利，项目下游有村庄的分布，需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选矿水的循环利用。

被调查的企事业单位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是产生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建设单位需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

所有被调查的企事业单位均认为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被调查的企事业单位认为建设单位需严格限制生产活动范围，严禁乱采滥伐，并落实各项生环保措施。

13.5 公众意见处理

(1) 环评单位把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向建设单位全面进行了通报，要求建设单位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要加以高度重视，希望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治理、环保管理的意见，更要认真研究，在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加以落实。

(2) 从调查结果看，公众和当地的主要企事业单位均表示建设单位加强废水处理与会用、做好固体废物的堆存与处置、严格限制生产活动范围，做好水土保持及植被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公众所提意见及建议；在正常生产时必须加强水池、回水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做好废石场的建设。同时也应对除尘设施的易坏易消耗配件常备，以便及时更换或维修，尽最大努力减少非正常排放的频率，降低烟气非正常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13.6 义务监督

根据甘肃省环保厅对公众参与调查的要求，从所调查的公众中，选择出以下几位公众作为本项目的环保义务监督员，随时对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三废”治理等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进行相应的监督。环保义务监督员名单见表 13-5。

表 13-5 环保义务监督员

13.7 小结

通过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与被调查对象的沟通、交流及解释，最终 93%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行，同时保护好周围的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立即采取措施或停产，把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在做好环境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同时：

首先，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居民交流，建立良好关系，体现一定的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卫生防护范围内的居民全部搬迁；

其次，在试生产期或停产检修期间等可能发生非正常排放、噪声扰民的情况应提前

告知附近居民；

再次，对省、市、县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及说明给予公示，使周围居民即时了解本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的性质及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信息，以便周围居民对本项目有一个科学、客观的认识。

13.8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 2006[28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和《关于执行甘肃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篇章编写暂行规定的通知》（甘环开发[2001]98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了媒体公示和现场问卷调查，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充分的了解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范围及对象涉及花桥村、杜台村、六巷乡、西和县居民及企事业单位，重点针对位于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直接与调查对象面对面交流，对其质疑进行了解释，并将公众的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同时在环保措施的建设中也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具有较高的有效性与真实性，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充分反应受影响公众的意见，并使建设单位与公众进行了有效的沟通。